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五个纪律

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新城各部门，各直属国有企业，各驻新城单位：

现将《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五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方案》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联系人：刘勇 联系电话：36381925,17395633653）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五个纪律教育

学习宣传月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新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教育，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和市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第五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以及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咸新区第五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新城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活动主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纪律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扎实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把作风建设抓到底”，“要用各种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面上的顶风违纪行为”精神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建立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以及全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关于“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全面强化担当作为”的安排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关于开展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的要求，新城党委研究决定开展以“严守纪律规矩、加强作风建设”为主题的第五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深入开展党性教育、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教育，以作风大转变、大提升建设推动新城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目标。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增强政治定力和拒腐防变能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不断改进工作作风，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劲头和争上游、创一流的标准干事创业，让“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落实在岗位上、体现在工作中，不断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奋发作为，锻造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党员干部队伍；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大力纠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坚持不懈摒除“庸懒散慢虚粗”的不良习气，切实增强机关效能；深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促进廉荣贪耻、向上向善的社会氛围形成，推动“清廉西咸”建设，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社会清朗，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参加对象

新城全体党员、干部，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三、活动安排

2022年8月至9月9日。

四、活动具体安排

具体开展好以下七个方面的活动。

（一）组织一次集中学习（8月20日前）。各级党委要突出纪律教育主题，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党委扩大会等形式，集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纪律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重点结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部署等内容开展学习。（牵头单位：纪委机关、文旅产业促进部，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党组织）

　　（二）组织一次党规党纪知识测试（8月31日前）。各级各单位要广泛动员、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将个人自学和集体学习相结合，以秦风网发布的《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学习读本》《纪律教育公开课》系列视频课程为学习内容，在“陕西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陕西省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党规党纪知识测试”栏目进行在线知识测试。（牵头单位：纪委机关，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党组织）

　　（三）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9月1日前）。各级各单位要充分运用《陕西省被查处违纪违法领导干部警示录》《西安市党员干部警示教育资料》，读被查处违纪违法领导干部忏悔录，学案例剖析，观看《金融反腐正风纪》《蒙灰的警服》等警示教育片，参观西安市警示教育基地等，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同类事”教育“同类人”。运用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窝案及西安急救中心原党总支副书记、主任李强涉嫌玩忽职守、贪污、受贿案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党员干部。挖掘新城近年来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典型案例进行通报，通过反面警示引导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牵头单位：纪委机关，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党组织）

（四）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9月1日前）。各党支部要召开以“严守纪律规矩、加强作风建设”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身体力行，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全体党员要结合集体学习、个人自学、党规党纪知识测试和警示教育活动的收获，结合岗位职责和履职尽责等个人实际情况，谈认识、谈体会。对照“勤快严实精细廉”的标准，仔细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主动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牵头单位：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党组织）

（五）讲好一次专题党课（9月1日前）。各级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纪律建设、廉洁文化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市、全区查处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及警示教训，在本行业、本系统为干部职工讲一次“守纪律强作风”专题党课，教育引导大家强化初心使命、锤炼党性修养、筑牢纪律底线。（牵头单位：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党组织）

（六）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截至时间以市专项行为方案要求为准）。贯彻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精神，聚焦六个方面重点问题，开展四个领域专项治理，开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强化八项激励约束机制，推进清廉西咸建设。组织学习市纪委印发的《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不力及作风问题典型案例选编》，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明纪律守规矩、强作风勇担当。（牵头单位：纪委机关、党政办公室、组织和人力资源部，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党组织）

（七）开展系列廉洁文化活动（截至时间以市清廉西安建设的方案要求为准）。结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推进清廉陕西建设的意见》以及市委相关安排部署，加强廉洁文化教育，推进“清廉西咸”建设。广泛征集制作廉洁文化融媒体产品，挖掘运用好全区廉洁文化资源，制作廉洁文化微视频、微电影，正面引导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积极参与廉洁文化活动，从优秀文化中汲取执政智慧，崇廉尚洁、清廉自守。（牵头单位：纪委机关、文旅产业促进部，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党组织）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好本单位工作与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确定专人负责，采取多种形式，扎实落实好七个方面的活动内容，可围绕活动主题，结合本单位实际自选动作，做出特色亮点。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要履行好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带头参加各项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二）抓好协作配合，营造教育氛围。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宣传部门要落实好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确定专人联络、落实，打好教育、学习、宣传“组合拳”。宣传部门要统筹好活动宣传工作，积极与市委宣传部和市级新闻媒体对接，及时把新城开展活动的特色亮点宣传出去。各级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媒介作用，积极推出本单位本系统亮点做法；要鼓励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积极报送学习教育心得体会，踊跃向市纪委监委开设的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活动专栏投稿、荐稿。

（三）加强督查指导，确保活动质效。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示范带头、协调督导作用，在做好本单位纪律教育学习宣传的同时，主动全程列席各级党委集体学习活动，坚决履行好督促落实和检查指导责任。要加强对活动开展的监督检查，适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和量化督导，杜绝学习教育宣传活动中的形式主义，对发现有搞形式、走过场的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活动落地落实。

各级各单位于2022年8月25日前报送活动开展动态，于9月10日前报送活动工作总结。总结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新城纪委办公室。

附件：1.西安市第五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党规党纪知识测试注意事项

2.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第五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情况报表

附件1

西安市第五个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

党规党纪知识测试注意事项

一、测试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8月31日。

二、测试方式

关注“陕西纪检监察”微信公众号，在右下角点击“纪律教育”，进入“党规党纪知识测试”，或点击“服务”进入“纪律教育”。全市各级各单位自行组织所辖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进入“练习”或“考试”模块进行知识测试。

三、测试篇目

以秦风网发布的《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学习读本》《纪律教育

公开课》系列视频课程为学习内容。各单位可登录秦风网“在线

学习”栏目，进入“廉政法规考试”专栏，下载《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学习读本》《党员干部纪律教育学习读本习题集》，其中习题集题库部分即为本次党规党纪知识测试主要题库。

四、测试事项

正式考试需填写考生相关信息，身份证号码和政治面貌一经

提交将无法修改。各市级部门、市管企业、院校请选择进入西安

市，各区县、开发区请进入本辖区通道，并输入各单位标准名称。

试卷设置50道题，总分100分，考试时间90分钟，试卷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成绩。每人有两次正式答题机会，活动结束后，系统自动选取最高分计入成绩。成绩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测试个别题目未在题库范围内，个别题目会调整选项顺序，

与题库答案不同，请注意查阅相关党纪法规具体内容，看清答题。

全市各级各单位要广泛动员、认真组织，以考促学、以学促廉，确保教育对象全员参与，知识测试全面覆盖。

|  |
| --- |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印发 |